



發稿日期:107年9月19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桃園地檢偵結起訴上市之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 事長詹〇辛等 18 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

壹、 偵查結果

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辦「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(股票代號 3018,下稱同開公司)前董事長詹〇辛(男 80歲)、前執行長陳〇仁(男、68歲)及經理人詹〇仁(男、49歲)、楊〇慧(女、44歲)、張〇昌(男、53歲)、呂〇晃(男、54歲)、陳〇楷(男、47歲)、郭〇勇(男、48歲)、李〇民(男、46歲)、協力廠商張〇龍(男、66歲)、林〇澤(男、58歲)、陳〇榮(男60歲)、蔡〇樹(男、54歲)、張〇洲(男、53歲)、吳〇明(男、42歲)、黃〇鐘(男、61歲)等18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一案,偵查終結,被告詹〇辛等18人分別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、修正前同條項第3款特別背信、同法第179條第1項、第174條第1項第5款傳票內容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,提起公訴。

貳、 簡要犯罪事實

詹○辛係同開公司董事長、陳○仁係該公司執行長,詹○仁、楊○慧、張○昌、呂○晃、陳○楷、郭○勇、李○民均為該公司經理人,分別利用同開公司於承攬94年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案、97年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新建工程案、99年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廠新建工程案、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廠新建工程案、100年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興建工程案、102年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新建工程案,要求同開公司各該工程有商業往來廠商張○龍、林○澤、陳○榮、蔡○樹、張○洲、吳○明、黃○鐘等人以虛增工程款,開立不實發票方式,使同開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不利益交易,或為違背職務之行為,再由往來廠商退回溢領之金額,分別供作承攬工程有關之酬謝金、佣金或其他私人利用,使同開公司因而多支付1億906萬3775元之工程款,影響投資該公司股東權益。

参、本署為維護證券市場健全發展,保障投資人權益,將持續與相關單位 通力合作,嚴厲打擊企業犯罪,澈底追討犯罪所得,維護公眾對證券 市場之信賴。